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5



2015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9
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62
合併權益變動表	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摘要	136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天華 (主席)
王文霞
唐潔
張國健
侯雙江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羅維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譚德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張英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玉建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郭家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監事

姜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竇潤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許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薛有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職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郝力
李瑞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馮金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楊虎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純恬 CPA ACCA MSC LLM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黃日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國健
郭純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黃日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玉利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郭家利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羅維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譚德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張英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玉建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天華 (主席)
張玉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羅維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張英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玉建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羅維崑(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張英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德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郭家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雙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燃氣大廈9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天津市河西支行

股份代號

01265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22,843	1,448,785
毛利	27,089	70,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年內溢利	38,705	70,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2,274	1,635,270
總資產	2,211,211	2,137,47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2.0	3.7

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呈報期」或「該期間」）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為本公司富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相信，本集團正走上復元正軌，準備好大展拳腳，而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包括背後的勤勉工作，將轉化為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從而於二零一六年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中國燃氣市場發展現狀

國人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然而，天然氣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所佔比例仍然較低。當前中國人均年消費天然氣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惟鑒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已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我們相信中國天然氣消費將錄得強勁增長。

治理環境污染已成為中國謀取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全國各地對加快發展天然氣產業的熱情持續高漲。其中，管道天然氣的情況尤為如此，原因是國內對供應更便利的清潔燃料的需求強勁增長。因此，管道天然氣市場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據二零一五年中國城市燃氣行業現狀研究分析與發展趨勢預測報告顯示，我國天然氣市場處於快速擴張時期，受國內長輸干支線管道建成、城市管網快速推進以及我國天然氣利用政策的推動，我國城市燃氣消費將在以下四個方面保持快速增長的勢頭。一是新增用戶增多，替代LPG和人工煤氣的步伐加快，居民用氣量加大；二是多省市圍繞實現PM2.5指標對燃煤鍋爐進行改造，取暖用氣增加；三是交通用氣隨著加氣站等配套基礎設施的建成快速上漲；四是分佈式能源項目將陸續建成投產。受經濟平穩增長驅動，陶瓷、玻璃、鋼鐵等行業恢復增長，發電用氣和工業用氣將穩定增加。而受政策制約的化工用氣本身經濟性較差，規模將繼續萎縮。

根據十三五規劃，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將引領未來能源市場，緩解中國的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是可持續發展的理想能源。

上述所有因素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拓展提供充足的動力，相信本集團也將因此充分分享中國燃氣行業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可觀收益。

業務發展

世紀大工程「西氣東輸」對於與燃氣相關產業的設施升級、市場擴大、效益提高作用巨大，亦將顯著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隨著燃氣供應資源的豐富，中國地方性的燃氣公司會主動選擇品牌影響力大的燃氣上市企業，作為長期合作夥伴，以鞏固彼等自身的競爭能力，及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正在充分發揮品牌實力及管理優勢，發掘更多收購及合營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此持續提升品牌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展望

本集團現時業務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天津及集寧，該等城市的經濟條件持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機會。

隨著中國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

可以預期的是，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管道天然氣業務，同時整合其現有資源，以併購方式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繼續加強作為業務全面的專業燃氣服務提供商的企業形象，增強其於燃氣行業的核心競爭力。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內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本集團僱員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本人深信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會取得更令本集團股東滿意的成績。

主席
張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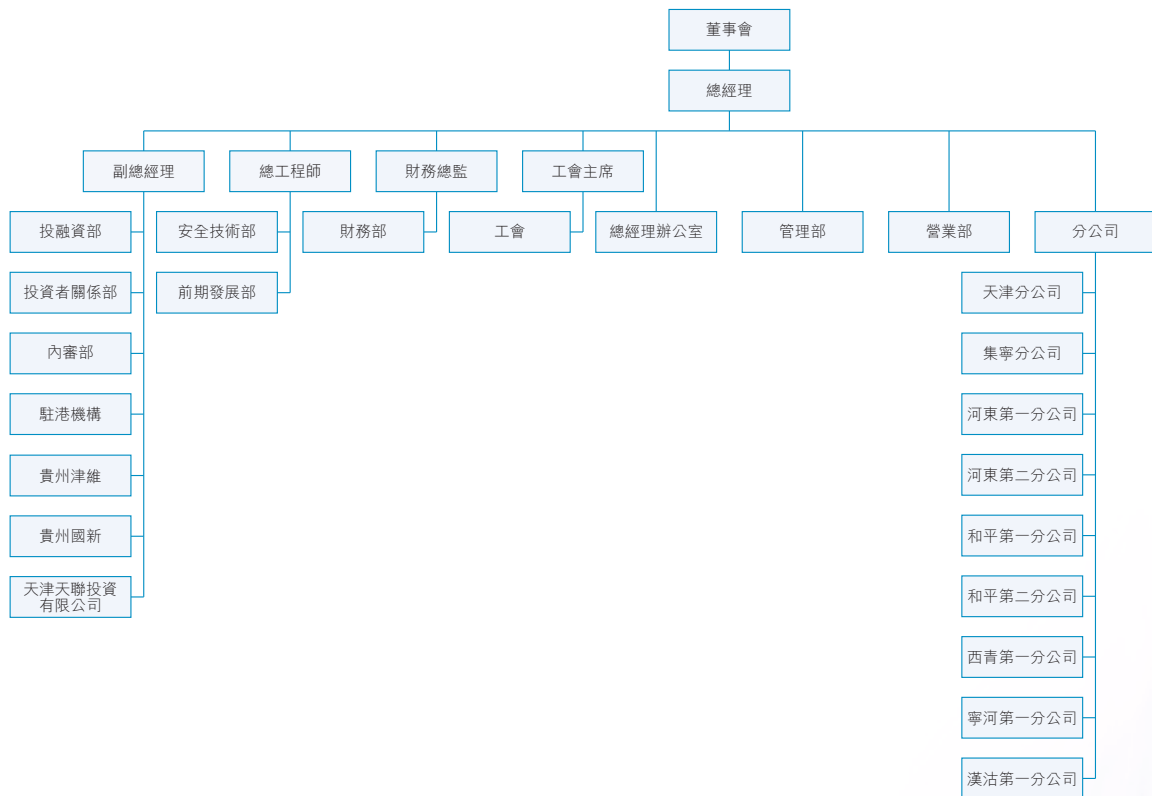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發展天然氣業務，具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股東取得更令人滿意的業績。

管理架構

為配合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本著持續改善的精神，其管理架構載列如下：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五年，為了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一方面積極拓展新市場，在原有用戶減量的同時，開發改燃新用戶；另一方面加大內部控制，強化成本管理，在本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主動優化管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天然氣是中國城市燃氣主要氣源之一，其進口依存度不斷上升，中國城市燃氣供應面臨較大的國際政治地緣風險；行業上游氣源開發和運輸呈現高度壟斷經營的態勢，雖然中國已放開管網准入政策，但短期內壟斷現象仍不能改變，行業面臨較大的氣源供應不足風險；中國天然氣氣源產銷地錯位，行業面臨較大的管道運輸安全風險；中國燃氣生產和供應企業燃氣採購定價受國家發改委限制，面臨著燃氣價格形成機制變化的政策風險；季節性特徵拉動冬季燃氣消費量高，中國燃氣企業面臨「斷氣」風險；全球經濟形勢不明朗、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級等問題依然會成為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的潛在因素，中國城市燃氣運營商面臨購氣成本波動的風險。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且致力於繼續成為具吸引力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和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採購、客戶服務、安全檢查及監控、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此外，本集團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而言，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的全部僱員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僱員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力。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反賄賂政策。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和擴大由工業區大型企業及居民用戶所組成的多元化的客戶群。本集團秉承「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的理念，通過專業化的服務、精準化的運營模式加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互動和粘性，提升用戶體驗。

環保政策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

作為行業引領者發展及提供清潔能源，本集團主動承擔社會、環境責任，以踐行環保理念。通過發展及提供清潔能源改善能源行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亦契合客戶對承擔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的需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業務發展

二零一六年，公司董事會將著力激發創新企業活力，讓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落地生根，強化依法治企，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公司將繼續注重天然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中國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繼續加強公司的財務管理，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繼續完善上市公司企業法人治理結構，通過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相關議事規則，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切實發揮治理結構的職能作用。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公司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財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2,8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減少約8.69%。毛利率由去年之約4.89%下降至年內之約2.05%。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8,87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91,764,000元），減少約46.73%。

本集團財務表現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天津的樓市相對蕭條，導致市場對本集團提供的燃氣接駁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令燃氣接駁收入下降。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燃氣接駁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5,521萬元，但是，本集團加大成本管控，保持了二零一四年度相同的毛利水平；及(ii)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工商業客戶對本集團管道燃氣服務的需求亦有所減少。從天然氣銷售分析，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收入比去年減少約2,752萬立方米。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燃氣輸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營運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18人。僱員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16,270,000元。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十三五」期間，中國國家層面的能源結構優化和環境污染治理將成為天然氣消費最主要的推動力。2013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綱領性文件。2014年11月，中美雙方在北京發佈了應對氣候變化的聯合聲明，首次正式提出2030年中國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努力早日達峰。按照國務院《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將提高到10%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3年新版《天然氣利用政策》的出台，進一步指明了未來國內天然氣利用的發展方向。在城市燃氣領域，我國新型城鎮化持續推進，年均氣化人口在3000萬人左右，全國城鎮氣化率2020年將達到60%以上，天然氣將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將成為大多數中小城市出租車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車將逐步向天然氣等清潔燃料車升級，液化天然氣車將向城際客車和重型卡車發展，船舶和火車的液化天然氣應用將開始起步，天然氣將成為在公共交通運輸業具有競爭力的燃料。在工業領域，天然氣工業燃料置換的進程將全面加快，特別是環渤海地區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鍋爐替代，鋼鐵、石化、陶瓷等傳統工業的產業結構升級，以及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結構轉移等因素，將刺激天然氣在工業中的應用。在天然氣發電領域，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大氣污染重點防控區，將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優先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預計到2020年，城市燃氣和工業燃料應用將佔到用氣總量的60%以上。國內外諮詢機構普遍預測至2020年，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000億至3600億立方米。

展望未來，經過對外部環境和內部能力、資源的分析，本公司定位在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在確保戰略方向和經營需要的前提下，強調遵循戰略導向、經濟性、融資匹配性、風險防範和輕重緩急五項原則，實現淨現金流的持續增長。
- 繼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繼續致力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強化科技創新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撐力度，加強先進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並將先進技術運用到生產管理、內部管理中。
- 繼續健全運營管理制度和機制，狠抓運營安全重點工作，優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進預控式主動安全管理，確保安全運營。
- 繼續加強人才團隊建設，用戰略變革驅動管理變革，用增量業務帶動存量業務，用創業團隊影響全體員工，讓企業發生連鎖反應。

有關燃氣表具安裝服務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其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份）訂立一項安裝服務協議（「安裝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益銷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天津市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

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安裝服務協議日期，天津益銷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能源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份，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天津能源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購銷協議」）。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監事提呈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薛有志先生已基於其個人工作承擔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呈辭本公司獨立監事，藉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的相關規定。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本公司新的獨立監事後，薛先生的辭任將隨即生效。

有關提呈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燃氣運輸服務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書面承諾，濱海燃氣集團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使用本集團之燃氣運輸服務，每年向本集團支付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與濱海燃氣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以合約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一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及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鉤利率）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及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一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理財協議（「第二批理財協議」）認購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及齊魯銀行「泉心理財」暢盈九洲惠利514號人民幣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36億港元）及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相當於約2.36億港元）。

由於有關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份第二批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佈。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天華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能源化工系，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任天津市第一煤氣廠及天津市煤氣集團第一煤氣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設備部部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天津市陝津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歷任天津燃氣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張先生曾擔任天津燃氣的總經理，彼亦擔任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彼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唐潔女士，48歲，執行董事。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張國健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及管理專業。張先生於能源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職於天津市燃氣集團第一銷售分公司。張先生曾擔任天津燃氣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濟師，彼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黨支部書記及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侯雙江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他曾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亦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侯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51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頒授城市燃氣及供熱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7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天燃氣公司銷售處及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天燃氣供應公司銷售及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王女士曾擔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的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王女士於天津燃氣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分銷部部門經理、資源管理部經理、分銷分處總工程師、港益供熱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天津能源資產部經理。王女士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天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前稱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主管、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首創津燃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彼亦分別於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天津市熱力公司（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天津能源的燃氣生產部經理。李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66歲，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天津財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中共黨總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院長。自此，張先生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博士導師、天津財經大學珠江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管理系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獎勵其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所作貢獻。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玉建軍先生，52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燃氣工程。玉先生為一名教授兼碩士導師。玉先生目前擔任天津城建大學能源與安全工程學院環境與設備工程系副主任。彼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會員及為其技術委員會成員。玉先生為天津民主建國會城建委員會副會長並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特聘專家。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家利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彼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空軍郊縣站及就職於天津市漢沽區建築公司。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為天津濱海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天津吉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為天津利成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郭先生一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行合夥人。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管理職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功能為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及不作違反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監事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監事會權利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督以確保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於執行彼等職務時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糾正任何對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有害的活動，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如適當）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註冊職業審計師，以便協助監事會行使權力。

監事會現時由五位監事（「監事」）組成，其中一位是股東代表監事、兩位是獨立監事，而另外兩位是僱員代表。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之成員為：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股東代表監事

楊虎嶺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並為高級會計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以來，他曾就職於天津市經濟委員會、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天津市財政局、天津華錦會計師事務所及天津五洲聯合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楊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於天津津能擔任多項職務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審計監察部副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出任天津能源紀檢監察室（審計部）副部長／經理。楊先生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獨立監事

許暉女士，49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南開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後研究工作站教授兼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許女士一直任教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彼為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及天津市國際貿易學會會員。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薛有志先生，51歲，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吉林大學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職於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商學院並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參與研究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以來，薛先生一直任職於南開大學商學院，目前為該學院副院長。他曾出任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ZC）上市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薛先生已基於其個人工作承擔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呈辭本公司獨立監事，藉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的相關規定。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本公司新的獨立監事後，薛先生的辭任將隨即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員工代表監事

郝力女士，46歲，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馮金虎先生，56歲，助理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市紅橋區職工大學主修企業管理。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起一直於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或其附屬公司工作。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工程部主管，負責安全工程部的各項管理工作，監督工程項目的進度、質量、成本及安全，保證工程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條件。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

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擁有超過七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高層管理人員

孫學剛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管理幹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王莉萍女士，50歲，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畢業，會計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燃氣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出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肖燦先生，3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獲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獲得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現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證券法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慣例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委任並監督高層管理人員，確保本集團按照其目標營運。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

- 訂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商業計劃；
- 透過釐定週年預算案，監督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設立適當政策，以管理於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的風險。

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轉授予管理層員工，並由總經理及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指導／監管。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呈報期間，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運用其獨立判斷，令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明確區分。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成員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唐潔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李大川先生，以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21頁「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的成員來自各界，得以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於該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

於該期間，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運用其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張天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設行政總裁一職，總經理（目前由張國健先生擔任）為執行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由董事會下達的其他政策與策略的最高執行官。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之甄選標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止。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於董事會換屆時須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之程序已界定妥當，並遵從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二零一五年曾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年內各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二零一五年	年內各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的次數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張國健	9	1
唐潔	9	1
張天華(主席)	9	1
王文霞	9	1
侯雙江	9	1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附註1)	2	1
羅維崑(附註2)	2	1
譚德機(附註3)	1	1
張英華(附註4)	7	0
玉建軍(附註5)	7	0
郭家利(附註6)	7	0

附註1：張教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附註2：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附註3：譚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附註4：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0次股東大會。

附註5：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0次股東大會。

附註6：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0次股東大會。

附註7：由於需要處理不可避免的公務，部分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提出相反觀點，而重大決策均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後作出。被認為於將予商討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均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會後編製後交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公開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得遵守，並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職責

各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位董事獲發出全面之董事手冊，手冊透過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相關章節提供董事操守指引，並提醒董事彼等有披露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 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的活動，協助彼等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慣例。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充足而合宜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董事亦可不受規限地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交易之行為操守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規定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於該期間，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上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瞭解，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法律、條例及規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該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期內，本公司亦組織香港法律顧問為本公司董事舉辦簡介會，其中內容涵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

企業管治報告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閱讀有關内幕消息 披露及新公司條例 影響的研討會材料	二零一五年內 各名董事出席 簡介會的次數
執行董事		
張國健	✓	1
唐潔	✓	1
張天華(主席)	✓	1
王文霞	✓	1
侯雙江	✓	1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附註1)	✓	0
羅維崑(附註2)	✓	0
譚德機(附註3)	✓	0
張英華(附註4)	✓	1
玉建軍(附註5)	✓	1
郭家利(附註6)	✓	1

附註1：張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附註5：委任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附註6：委任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支援，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涵職責、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及委員會已獲得充足的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包括在必要時聘用外聘顧問就任何具體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之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該等委員會之管治架構及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二零一五年之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張玉利(主席) (附註1)	100%
		羅維崑(附註2)	100%
		譚德機(附註3)	100%
		郭家利(主席) (附註4)	100%
		張英華(附註5)	100%
		玉建軍(附註6)	100%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二零一五年之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之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主席提供推薦建議 	羅維崑 (主席)(附註7)	100%
		譚德機(附註8)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張英華 (主席)(附註9)	100%
		侯雙江(附註10) 郭家利(附註11)	1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會議總數: 1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 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張天華(主席)	100%
		張玉利(附註12) 羅維崑(附註13)	100% 100%
		張英華(附註14) 玉建軍(附註15)	1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會議總數: 1			

企業管治報告

- 附註1：張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已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張教授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2：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已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羅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3：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已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譚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4：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已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郭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5：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已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張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6：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已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玉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7：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羅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8：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譚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9：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已舉行0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張先生已出席0次會議。
- 附註10：侯先生（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後，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侯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11：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已舉行0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郭先生已出席0次會議。
- 附註12：張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已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張教授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13：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前，已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羅先生已出席1次會議。
- 附註14：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已舉行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張先生已出席0次會議。
- 附註15：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已舉行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玉先生已出席0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與程序的報告；及
3. 根據聯交所頒佈之守則的修訂本審閱審核委員會新職權範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新增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議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及
2.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2. 審閱及討論提名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向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唐潔女士、張國健先生、侯雙江先生、李大川先生、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譚德機先生、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支付或應計的董事薪酬金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有關之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張國健先生於年內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所收取之薪酬約為人民幣376,000元。王文霞女士、侯雙江先生、張天華先生、張國健先生、李大川先生及張玉利教授放棄彼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和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等多方面因素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惟王文霞女士、侯雙江先生、張天華先生、張國健先生、李大川先生及張玉利教授除外。

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	0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郭純恬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黃日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各自均於年內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黃日東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總經理助理肖燦先生。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方便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遵循相關法例法規妥為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擁有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應予以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資料的披露要求向董事提供意見。公司秘書應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公司秘書應協助董事會加強落實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股東的長期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法律、監管及就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職責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資料的更新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問責及審計

財政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全年賬目之編製，賬目就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提供真實而公平之觀點。全體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年內之賬目時，董事已：

- 挑選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之企業匯報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很重要，因此所有企業通訊均旨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之限期內及時刊發。

核數師作出的有關彼等之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入第59頁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政、營運及遵例等事宜之效果。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本公司整體上已具備穩定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所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處。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覆核，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完全遵守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類別及授權之框架。除稅務相關服務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該政策之實行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內，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人民幣1,200,000元，而就非核數相關服務（賬目審閱費）支付者則為約人民幣249,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正式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人士。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為了讓股東妥為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企業網頁<http://www.hklistco.com/1265>，作為促進與股東和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上傳予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將予考慮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憑借其權利向以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查詢或請求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國天津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燃氣大廈9層

電話號碼：(86) 022-87569972

傳真號碼：(86) 022-8756997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53(3)條規定，當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召開及舉行大會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未付款項中扣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或職務；及(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規定，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會議記錄影本送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1(17)條規定，股東大會行使其職權，審議合計代表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任何提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本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列如下。

- 股東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
- 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天。
-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期間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 於上述通知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燃氣管道設施的經營管理、管道燃氣的銷售與分銷。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烏盟乾生津燃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暫無營業。另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之額外39%股本權益，而貴州津維於同日完成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

年內，本公司實施一項戰略計劃，以更加專注於燃氣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出售其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擬出售其於貴州津維88%的股本權益，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貴州津維擁有貴州台江70%的股本權益。貴州台江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列示於本年報第61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上。

二零一五年內概不建議派發股息，自年內之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列示於本年報的第4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細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款項後，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結轉的累計溢利。累計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釐定的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60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人民幣575,000,000元）。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1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81,000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的詳細資料列示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3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華 (主席)
王文霞
唐潔
張國健
侯雙江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羅維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譚德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張英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玉建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郭家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玉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譚德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各辭任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之辭任乃由於彼之有關其他專業或個人事項之承擔增加。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或其任何組成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獨立監事

姜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竇潤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許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薛有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職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郝力

李瑞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馮金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楊虎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服務合約。

各監事（即楊虎嶺先生、許暉女士、郝力女士、馮金虎先生、薛有志先生及李瑞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律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薪酬之政策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釐定。王文霞女士、侯雙江先生、張天華先生、張國健先生、李大川先生及張玉利教授放棄彼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薪酬。於期內，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5%/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547,800	70.55%/96.89%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天津燃氣與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天津萬順」）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天津萬順的235,9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83%）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人民幣117,962,500元（「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燈塔塗料」）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燈塔塗料的118,105,313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零，惟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燈塔塗料股份轉讓」）。燈塔塗料股份轉讓仍須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變動，且轉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燃氣被視為於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及燈塔塗料股份轉讓的上述354,030,3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將天津市政府於天津燃氣持有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天津能源之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緊隨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天津能源已成為天津燃氣之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能源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之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董事或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之任何對本集團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當時位處本集團於天津市之經營範圍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其於天津市之現有經營地區以外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所接納。

根據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及是否有權代表本公司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於呈報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確認天津燃氣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背任何承諾。

本公司亦已收到天津燃氣發出的遵守不競爭承諾年度聲明，認為天津燃氣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張天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侯雙江先生（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執行董事）及李大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均於天津燃氣及／或天津能源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天津能源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及／或天津能源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彼此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需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津燃氣承諾不與本集團開展競爭。鑒於天津燃氣所作的競爭承諾條款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管道設計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設計院」）訂立管道設計協議（「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內容關於續聘設計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40,000元、人民幣7,780,000元及人民幣8,78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設計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之一間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期內，本公司已向設計院支付一筆約人民幣2,538,000元的設計費，交易金額在二零一五年管道設計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2) 管道建設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投標，而根據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內，本公司因成功投標而授予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為人民幣45,000元，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之內。所有上述發生於該財政年度的建設服務合約的總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93,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

(3) 燃氣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津燃」）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更新津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津燃與本公司訂立的新燃氣供應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本公司同意分別於年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的價格（售價不含稅，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津燃購買最多612.29百萬立方米、673.52百萬立方米及740.87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26,000,000元、人民幣1,788,000,000元及人民幣1,967,000,000元。

因新燃氣供應合同於年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4) 燃氣輸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津燃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津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津燃輸送的天然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新燃氣輸送合同」）。津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津燃與本公司訂立新燃氣輸送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為回報，津燃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前述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於年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述燃氣輸送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290,000元、人民幣15,280,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0元。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之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新燃氣輸送合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5) 供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氣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新供氣合同」）。泰華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氣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供氣合同，本集團同意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及泰華燃氣同意分別於年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售價不含稅，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本集團購買最多88.55百萬立方米、97.41百萬立方米及107.15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0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0元。

因新供氣合同於年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供氣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會書面（副本送呈聯交所）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並無任何事宜致使董事會信納：

- 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交易金額，並非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上限金額。

不可豁免關連交易

(1) 燃氣表具安裝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能源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能源附屬公司）擁有75%及25%的股份）訂立安裝服務協議（「安裝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益銷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天津市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

天津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安裝服務協議日期，天津益銷分別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能源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天津能源附屬公司）擁有75%及25%的股份，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2) 購買燃氣表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天津能源附屬公司，因而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4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購銷協議」）。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中國一處物業（「該物業」），本集團於期內已分別向天津燃氣支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
2. 本公司向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讀表器，期內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345,000元；
3. 本公司將本公司於天津市管理網絡下的若干管道重建工作委託予津燃，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持有津燃51%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期內之委託費為人民幣89,000元；
4. 本公司自天津市裕成燃氣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購入設備，期內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994,000元；

5. 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監理服務,而本集團於期內向上述公司支付之監理費為人民幣177,000元;
6. 本公司自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購入設備,期內之總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70,000元;及
7. 本公司向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維修服務,期內之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06,000元。

由於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適用百分比率(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許可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的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44%，其中最大的一位客戶約佔16%，本集團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100%，其中最大的一位供應商佔99%。

除了津燃（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於其中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位最大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年內之報告及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有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均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公司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更替

由於須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張玉利教授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i)羅維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譚德機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上各項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同日，(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家利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v)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上各項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監事更替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i)姜念先生及竇潤亮先生辭任獨立監事；(ii)孫學剛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iii)曹書經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

於同日，(i)許暉女士及薛有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ii)李瑞文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iii)楊虎嶺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以上各項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瑞文先生因個人之工作承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馮金虎先生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以填補空缺。

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更替

郭純恬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同日，黃日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自當日起生效，以填補空缺。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於該期間內，本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忠實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維護股東權益，遵守誠信原則，謹慎地、積極努力地開展工作。吾等的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監督公司管理層之重大決策及作出之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等；並就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作出推薦建議。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會計憑證、賬簿及記錄、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之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疑問。

本監事會亦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吾等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確實遵守誠信原則，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無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之利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

本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中，將繼續忠實地履行職責，為維護本公司全體投資者之利益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楊虎嶺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完成審核第61頁至第135頁所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會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計工作的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322,843	1,448,785
銷售成本		(1,295,754)	(1,377,926)
毛利		27,089	70,859
其他收入	7a	8,414	11,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30,941	26,272
銷售開支		-	(66)
行政開支		(26,480)	(24,683)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915	7,573
除稅前溢利		48,879	91,764
所得稅開支	8	(10,174)	(21,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全部年內溢利	9	38,705	70,6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2,353)	(4,479)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6,352	66,12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04	67,504
非控股權益		(652)	(1,376)
		36,352	66,12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12	2.0	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12	2.1	3.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65,636	894,324
預付租金	15	11,789	12,091
無形資產	16	422	1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4,452	36,989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687	7,691
管道重建預付款項	32(b)	11,019	13,249
		945,005	964,4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853	1,9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51,531	216,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5,978	30,427
其他金融資產	26	-	793,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64,110	28,3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003,009	92,776
		1,258,481	1,163,1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7,725	9,888
		1,266,206	1,173,0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333,450	297,795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所得稅		1,162	14,1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156,751	152,940
		502,338	475,9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2,568	2,957
		504,906	478,859
淨流動資產		761,300	694,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6,305	1,658,6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36,029	24,694
		1,670,276	1,633,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8,343	1,451,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2,274	1,635,270
非控股權益		(1,998)	(1,346)
權益總額		1,670,276	1,633,92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61頁至13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華
董事

張國健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3,931	788,703	58,471	23,817	512,844	1,567,766	30	1,567,796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 (開支)總額	-	-	-	-	67,504	67,504	(1,376)	66,128
撥款	-	-	8,187	4,094	(12,2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66,658	27,911	568,067	1,635,270	(1,346)	1,633,924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 (開支)總額	-	-	-	-	37,004	37,004	(652)	36,352
撥款	-	-	6,758	3,379	(10,1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73,416	31,290	594,934	1,672,274	(1,998)	1,670,276

附註：

(i) 儲備撥款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的10%，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不可分派的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526	87,285
經作出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2	773
預付租金攤銷	302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46	67,750
就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之減值虧損	2,015	1,991
利息收入	(325)	(40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8,915)	(7,57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贖回收益	(27,294)	(26,0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	-	(736)
呆賬減值之撥備	4,336	1,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5	357
計入損益的政府補助金	(8,698)	(1,1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840	123,848
存貨(增加)減少	(1,944)	4,04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60,377	59,6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12	(9,422)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5,760)	8,786
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減少	860	74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3,722	76,34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4,207	85,263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614	349,232
已付所得稅	(27,200)	(17,7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1,414	331,5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18)	(15,396)
購買無形資產	(351)	(111)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452	1,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2
已收利息	325	408
購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4,000)	(9,478,700)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814,730	8,965,091
已收政府補助金	14,618	7,4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809,060	(519,7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已付股息	-	(5,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10,474	(193,88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53	287,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3,727	93,253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03,009	92,7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18	477
	1,003,727	93,2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所有股本權益由天津市政府持有。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註冊地址是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3披露。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營運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其目的為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具有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條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已經取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無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各呈報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級別二或級別三，詳情如下：

- 級別一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級別二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級別一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級別三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將綜合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及開支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被投資方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會於收購被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視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 (或其中一部分)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保留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在其當前狀態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 (或出售組別) 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就可立即出售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合資格確認為從歸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

事件或環境可能使完成出售的期間延長而超過一年。倘若超出本公司控制的事件或環境導致完成出售的期間延長，且有充分證據證明本公司依然對其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計劃作出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的延長並不妨礙該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被分類為待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待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 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燃氣接駁合同

當定價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呈報期末的完工進度能可靠地計量，則燃氣接駁合同的建設合同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倘若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僅在有可能收回合同成本時方會確認收益。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同總收入，預期的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

燃氣銷售及燃氣輸送收入於向客戶供應燃氣時確認，而燃氣器具及鉛鋅銷售於貨品獲交付及擁有權被轉移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則全數租賃款項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補助金用以補償該成本）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病假及其他短期福利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從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按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的基準為於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40年之中的較短者
管道	25–30年
機械	10–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8年
汽車	5年
採礦構築物	6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分開收購之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作為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採礦權採用直線法於授權期限六年內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 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29(c)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及一名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例外，因確認利息意義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乃於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未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被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資產亦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90日賒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出現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應付關連方及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有關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下文披露。

燃氣銷售的確認

燃氣銷售收益包括預計的每月底供給客戶的氣量。有關預計主要按個別客戶過去的使用記錄和現在的使用習慣（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資料）測算。雖然董事檢討及修訂有關預計，實際用氣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計，從而或會影響已確認收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估計可能需就本集團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採礦權及預付租賃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從按公平原則進行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現金流量來自未來五年的預算，且並不包括本集團尚未開展的重組活動或將提升進行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於二零一五年，該估計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如附註10所披露）最為相關，主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來進行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級別一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計量級別二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級別一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本公司財務部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定期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影響及原因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為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之估值技術中包括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附註29(c)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盡資料。

5.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年內的管道燃氣銷售收益、燃氣接駁收益、燃氣輸送收益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並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1,173,572	1,245,381
燃氣接駁收入	120,934	176,148
燃氣輸送收入	3,575	9,067
燃氣器具銷售	24,762	18,189
	1,322,843	1,448,785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層）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服務及所銷售貨品之類型。誠如附註10所披露，礦產勘探分部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因此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因此，本集團劃分為如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1.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2.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3. 燃氣輸送—向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輸送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該等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如下表的對賬所示，分部表現的評估以分部業績為基礎，其計量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相同，惟按組別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的項目除外。所呈報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173,572	120,934	3,575	24,762	1,322,843
分部溢利／（虧損）	(38,808)	64,728	(2,955)	4,124	27,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27,089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915
其他收入	8,4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941
企業開支	(26,4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8,8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245,381	176,148	9,067	18,189	1,448,785
分部溢利／(虧損)	(28,537)	93,778	2,464	3,154	70,859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續)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70,859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7,573
其他收入	11,8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72
企業開支	(24,7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1,764

其他分部資料－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所有分部總計		企業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41	58,113	-	-	6,485	6,485	54,626	64,598	2,520	2,182	-	970	57,146	67,75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32	8	-	765	32	773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	-	302	302	-	-	302	302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提呈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公司A—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216,850	190,857

7A.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款	8,089	7,291
銀行利息收入	325	408
雜項收入	-	4,110
	8,414	11,8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27,294	26,0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	736
政府補助金	8,698	1,187
呆賬減值撥備	(4,336)	(1,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5)	(357)
	30,941	26,27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70	27,074
遞延稅項(附註25)	(3,996)	(5,917)
	10,174	21,157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879	91,76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220	22,9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229)	(1,89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	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	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174	21,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98,339	89,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87	12,055
－董事及監事袍金	300	750
－福利、工會及其他	3,844	2,179
員工成本總額	116,270	104,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46	66,780
已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32	8
核數師酬金	1,200	1,210
外匯收益淨額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5	357
已計入行政開支的預付租金攤銷	302	30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91	1,224
購買燃氣成本	1,040,093	1,093,9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一項更加專注於本集團在燃氣相關行業關鍵能力的戰略決策，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以出售礦產相關業務。本公司已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88%的股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70%的股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均從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礦產業務」）。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的礦產業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947,000元，以分別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至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3,191,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元。此屬根據近期出售採礦權之價格以及臨近報告日期可接獲報價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非經常性公平值，因此屬公平值等級級別三。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最初一年期間，市況在出售組別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期已經出現惡化，因此，於該期間末並無向利益相關方出售該出售組別。根據最近交易價作為參考，於本期間已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15,000元。鑒於市況的變動，本集團繼續執行其計劃出售出售組別且出售組別將持續以合理價格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因此，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應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採礦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00
銷售成本	-	(637)
毛損	-	(37)
行政開支	(338)	(2,451)
除稅前虧損	(338)	(2,488)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338)	(2,488)
就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5)	(1,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353)	(4,47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1)	(3,103)
非控股權益	(652)	(1,376)
	(2,353)	(4,4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148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70
無形資產攤銷	-	7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41	(19)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續)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0	4,507
採礦權	3,191	4,259
其他應收賬款	256	6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8	4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業務資產	7,725	9,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68	2,95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2,568	2,95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業務之淨資產	5,157	6,931

11. 股息

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7,004	67,50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1,839,308	1,839,308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7,004	67,504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附註10）	1,701	3,1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38,705	70,607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千股）	1,839,308	1,839,30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9分（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17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人民幣1,7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03,000元）及上述各表所載普通股數目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霞(附註1)	-	-	-	-	-
侯雙江(附註1)	-	-	-	-	-
唐潔	50	-	-	-	50
張天華(附註1)	-	-	-	-	-
張國健(附註1及2)	-	190	152	34	376
	50	190	152	34	426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附註1)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附註3)	25	-	-	-	25
譚德機(附註3)	50	-	-	-	50
張玉利(附註1及3)	-	-	-	-	-
張英華(附註4)	25	-	-	-	25
玉建軍(附註4)	25	-	-	-	25
郭家利(附註4)	25	-	-	-	25
	150	-	-	-	150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曹書經 (附註1及5)	-	-	-	-	-
郝力 (附註1)	-	75	152	34	261
姜念 (附註1及5)	-	-	-	-	-
孫學剛 (附註5)	-	77	70	17	164
竇潤亮 (附註5)	25	-	-	-	25
許暉 (附註1及6)	-	-	-	-	-
薛有志 (附註6)	25	-	-	-	25
楊虎嶺 (附註6)	25	-	-	-	25
李瑞文 (附註1及7)	-	14	6	8	28
馮金虎 (附註1及7)	-	25	83	8	116
	75	191	311	67	644
	275	381	463	101	1,2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 附註1： 該等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放棄彼等之薪酬。
- 附註2： 張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設任何「行政總裁」或「行政總監」職務，惟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健先生已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由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 附註3： 羅維崑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張玉利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附註4： 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5： 曹書經先生、姜念先生、孫學剛先生及竇潤亮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監事之職務。
- 附註6： 許暉女士、薛有志先生及楊虎嶺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 附註7： 李瑞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於同日，馮金虎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以填補空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白少良 (附註8)	42	-	-	-	42
王文霞 (附註9)	8	-	-	-	8
董惠強 (附註10)	8	-	-	-	8
侯雙江 (附註11)	42	-	-	-	42
唐潔	50	-	-	-	50
張天華	50	-	-	-	50
張國健 (附註2)	50	193	-	31	274
	250	193	-	31	474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 (附註12)	42	-	-	-	42
李大川 (附註13)	8	-	-	-	8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	50	-	-	-	50
譚德機 (附註3)	100	-	-	-	100
張玉利	50	-	-	-	50
	200	-	-	-	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有關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曹書經	50	-	-	-	50
郝力	50	84	22	17	173
姜念	50	-	-	-	50
孫學剛	50	154	-	30	234
竇潤亮	50	-	-	-	50
	250	238	22	47	557
	750	431	22	78	1,281

附註8： 白少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9： 王文霞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附註10： 董惠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11： 侯雙江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附註12： 王志勇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13： 李大川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

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上表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1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兼任總經理）及一位監事（二零一四年：一位董事及一位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餘下最高薪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9	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5
	886	612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837,600元（二零一四年：零至人民幣799,700元） （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上述董事、監事及總經理、餘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造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528	1,061,067	73,240	4,996	9,544	5,228	2,150	1,200,753
添置	-	1,030	3,113	1,052	251	-	11,259	16,705
轉讓	-	1,252	-	-	-	-	(1,252)	-
出售	-	(402)	(20)	(2)	(336)	-	-	(760)
轉撥至分類為持 作出售的資產	-	-	(835)	(38)	(127)	(5,228)	(408)	(6,63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8	1,062,947	75,498	6,008	9,332	-	11,749	1,210,062
添置	-	-	10,125	420	517	-	18,115	29,177
轉讓	-	14,793	-	-	178	-	(14,971)	-
出售	-	(1,879)	(66)	(11)	(165)	-	-	(2,12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8	1,075,861	85,557	6,417	9,862	-	14,893	1,237,118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25	215,161	17,155	3,115	6,062	900	-	250,518
年內撥備	1,042	59,002	5,596	416	961	733	-	67,750
出售	-	(84)	(5)	(2)	(310)	-	-	(401)
轉撥至分類為持 作出售的資產	-	-	(394)	(21)	(81)	(1,633)	-	(2,12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7	274,079	22,352	3,508	6,632	-	-	315,738
年內撥備	1,037	50,594	4,032	564	919	-	-	57,146
出售	-	(1,230)	(20)	(10)	(142)	-	-	(1,40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4	323,443	26,364	4,062	7,409	-	-	371,4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1	788,868	53,146	2,500	2,700	-	11,749	894,32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24	752,418	59,193	2,355	2,453	-	14,893	865,636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值約人民幣10,8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申請業權證書。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302	302
非即期部分	11,789	12,091
	12,091	12,393

預付租金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766	16,766
添置	111	–	11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6,766)	(16,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	111
年內添置	351	–	3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	–	46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751	9,751
年內撥備	8	765	77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1	1,99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2,507)	(12,5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8
年內撥備	32	–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	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	1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	–	422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如附註10所述。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8,778	8,778
應佔收購後溢利	35,674	28,211
	44,452	36,98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投票權/ 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濱海燃氣」)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30.55%	30.55%	燃氣供應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5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7,000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濱海燃氣之權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7,006	162,325
非流動資產	282,026	282,855
流動負債	183,403	245,806
非流動負債	141,898	90,07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6,237	366,883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9,182	24,789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52	1,546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濱海燃氣的資產淨值	133,731	109,302
本集團於濱海燃氣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30.55%	30.55%
商譽	3,597	3,597
本集團於濱海燃氣權益的賬面值	44,452	36,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3,064	285
零件及耗件	578	556
燃氣	211	1,068
	3,853	1,909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9,109	91,405
應收票據	83,899	131,9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77)	(7,14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51,531	216,244
不可扣減增值稅輸入數據	20,919	22,216
其他	11,076	3,941
其他應收賬款	31,995	26,1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5)	(2,285)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29,710	23,872
預付款項	6,268	6,555
	35,978	30,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	7,141	5,8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52	4,713
年內收回金額	(1,316)	(3,401)
年末	11,477	7,141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85	2,285

大部分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

對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在燃氣接駁業務中，本集團要求支付一定水平的按金。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票據乃透過銀行發行，到期天數為90日以內。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135	146,446
91日至180日	39,605	39,655
181日至270日	23,078	6,500
271日至365日	13,088	3,300
超過365日	2,625	20,343
	151,531	216,24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亦無法定權力撇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270日	23,078	6,500
271至365日	13,088	3,300
超過365日	2,625	20,343
	38,791	30,143

2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a) 應收關連方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2(b)。於呈報期末該等結餘(扣除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208	11,793
91至180日	501	2,391
181至270日	859	2,292
271至365日	1,553	2,806
超過365日	18,989	9,068
	64,110	28,350

2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 (b) 應付關連方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2(c)。於呈報期末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4,889	148,948
91至180日	89	—
181至270日	—	2,449
271至365日	467	—
超過365日	1,306	1,543
	156,751	152,940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年息0.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433	37,519
91至180日	3,889	2,208
181至270日	17,622	9,028
271至365日	6,869	—
超過365日	6,826	12,850
貿易應付賬款	67,639	61,605
客戶墊款	216,563	184,34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24,024	32,800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20,654	16,202
應計開支	3,528	2,119
其他	1,042	729
	265,811	236,190
	333,450	297,7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年初	25,423	4,344
年內收取（附註）	14,618	22,266
計入損益	(2,970)	(1,187)
	37,071	25,423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	1,042	729
非即期部分	36,029	24,694
	37,071	25,423

附註：

本公司已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主要用作管道相關建設。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247,800	500,060,000	183,9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

	呆賬減值	政府補助金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	6,356	7,691
年內抵免	1,084	2,912	3,9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9	9,268	11,68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採礦權減值人民幣8,6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8,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9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於本集團出售採礦業務時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8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87,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按以下年份結轉：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1,058	1,058
二零一八年	4,730	4,730
二零一九年	2,399	2,399
二零二零年	659	—
	8,846	8,187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見性，故概無就以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指於財富管理產品（「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產品（「政府債券回購」）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7,736,000元及人民幣75,700,000元），該等產品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屬保本性質且本集團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每年4%至4.8%，投資期限均為90日以內。政府債券回購的預期年回報率為每年4.55%，投資期限均為7日以內。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其表現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預期年回報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餘。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6	1,169
第二年內	-	1,186
	1,186	2,355

經磋商，租賃平均期限為一年至兩年，月租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款（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793,436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9,334	362,364
— 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結餘	974	1,1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6,192	429,748
— 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結餘	2,568	2,957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因素，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及其管理及評估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現行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所涉風險有限，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設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財富管理產品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團隊進行價格風險監察，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進行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年度並無開展任何交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而管理層認為有關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的風險承擔有限，因為本集團僅投資聲譽良好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已透過要求客戶在開始建設燃氣接駁之前透過銀行作出或結清交易保證金，減低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關於提供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對手方銀行的信貸質素及信貸評級，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遭受重大信貸虧損。

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五大貿易欠債方約佔人民幣112,882,000元(74%)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110,000元(72%))。本集團已指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客戶的程序，同時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盡量集中性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五大貿易欠債方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情況：

對手方	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¹	中國	42,820	55,733
公司B ²	中國	24,388	15,183
公司C ¹	中國	21,790	30,248
公司D ¹	中國	15,916	38,050
公司E ²	中國	不適用 ³	15,896
公司F ¹	中國	7,968	不適用 ⁴

¹ 相應的賬面值為應收票據結餘。

² 相應的賬面值為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³ 相應的賬面值未包含在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大貿易欠債方之賬面值。

⁴ 相應的賬面值未包含在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五大貿易欠債方之賬面值。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上述欠債方均為從事製造業務的管道燃氣工業用戶。應收各欠債方的結餘在本集團所批出信貸限額之內。

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銀行結餘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總額中來自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銀行的結餘約佔人民幣546,945,000元(55%) (二零一四年：來自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銀行的結餘約佔人民幣60,221,000元(65%))。本集團亦在物色新銀行，以盡量減低集中性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該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行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國際信貸評級。其他對手方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信貸評級。

應收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具備良好還款紀錄。

除銀行結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集中性信貸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地區集中信貸風險來自中國天津的客戶。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負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性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結餘，並透過持續監測預測、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對流動性風險加以管理。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營運現金流量淨額，預期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營運成本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資金來源，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性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還款期，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的詳情如下表所載。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8,466	-	-	308,466	308,466
應付股息	10,975	-	-	10,975	10,9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751	-	-	156,751	156,751
	476,192	-	-	476,192	476,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5,833	-	-	265,833	265,833
應付股息	10,975	-	-	10,975	10,9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2,940	-	-	152,940	152,940
	429,748	-	-	429,748	429,748

29.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富管理產品	無	人民幣 717,736,000元	級別二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政府債券回購	無	人民幣 75,700,000元	級別二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93,436,000	–	793,436,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4,073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再無實際支付退休前後福利的義務。退休福利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有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3,7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55,000元）。

32.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年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物業管理費	980 420	933 —
津燃華潤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購買管道燃氣 燃氣輸送收入 委託費	1,024,276 3,575 89	1,081,718 9,067 438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 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築設計費	2,538	3,746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216,850	190,857

32.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a) 於有關年度，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買燃氣表	9,242	5,274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燃氣表安裝服務 燃氣接駁服務	5,020 793	— —
天津市裕成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買設備	994	—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買讀表器及互聯網服務	345	29
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監理費	177	—
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買設備	170	—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115	89
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維修服務收入	106	—
天津津燃燃氣熱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585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燃氣接駁服務	—	111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燃氣接駁服務	—	3,404
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費	—	6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華潤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 即期	22,958	18,988
	— 非即期 (附註)	11,019	13,249
		33,977	32,237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7,426	7,428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691	1,791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5	143
總計		75,129	41,59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天津市政府批准本集團估計總成本為人民幣24,206,000元的管道重建項目，其中的人人民幣14,866,000元將由政府補助金提供資金，其餘餘額人民幣9,340,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重建項目乃將若干賬面淨值微不足道的現有舊管道替換成新管道。天津市政府已指定及本集團因此已委託津燃華潤管理及執行本集團重建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道重建的總成本及截至當日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66,000元及人民幣821,000元，天津市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透過津燃華潤全額支付估計總成本人民幣14,866,000元及人民幣9,340,000元。因此，結餘人民幣11,019,000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並將於建設完工後記錄為長期資產。

32.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c)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津燃華潤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143,437	145,107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5,020	-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249	2,410
天津市熱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437	-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306	1,306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324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030	3,704
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77	-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66	60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9	29
總計		156,751	152,940

(d)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的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金額佔總收入的較大部分。此外，本集團已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大多數為銀行交易的交易，包括存款安排及收購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年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d)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的實體 (續)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下列交易需要披露：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的理財產品	3,375,000	6,337,000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637,686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年內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78	1,791
離職後福利	128	103
	2,106	1,894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烏盟乾生津燃公用事業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不運營
天聯投資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
貴州津維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88%	88%	採礦業務
貴州國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採礦業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 (ii)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無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527	894,142
預付租賃付款	11,789	12,091
無形資產	422	10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778	8,778
遞延稅項資產	11,687	7,691
管道重建預付款項	11,019	13,249
	929,222	956,054
流動資產		
存貨	3,853	1,9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1,531	216,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78	30,427
其他金融資產	-	793,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64,110	28,3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1,055	90,158
	1,256,627	1,160,5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3,296	297,707
應付股息	10,975	10,975
應付所得稅	1,162	14,1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751	152,940
	502,184	475,814
淨流動資產	754,443	684,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3,665	1,640,7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029	24,694
	1,647,636	1,616,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63,705	1,432,139
權益總額	1,647,636	1,616,070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及擬分派之股息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8,703	58,471	23,817	496,464	1,367,45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64,684	64,684
撥款	-	8,187	4,094	(12,28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703	66,658	27,911	548,867	1,432,13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1,566	31,566
撥款	-	6,758	3,379	(10,13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703	73,416	31,290	570,296	1,463,7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書面承諾，濱海燃氣集團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使用本集團之燃氣運輸服務，每年向本集團支付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與濱海燃氣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以合約釐定。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2,843	1,448,785	1,487,278	1,538,939	1,058,01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6,352	66,128	80,343	119,118	90,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7,004	67,504	84,080	119,577	90,90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6,206	1,173,030	896,006	712,715	563,689
非流動資產	945,005	964,447	1,002,437	1,064,640	1,086,466
流動負債	504,906	478,859	326,484	257,924	246,549
非流動負債	36,029	24,694	4,163	-	7,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0,276	1,633,924	1,567,796	1,515,755	1,396,178